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46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要求而編製。

財務摘要

-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16億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61億元增長了34.16%。
- 報告期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06億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0.58億元增長了82.76%。
- 報告期內，本集團期間利潤為人民幣8,210.8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140萬元增長了98.3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期間利潤為人民幣8,302.9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140萬元增長了100.55%。
-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8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0.04元增長了100%。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未審計數)	2016 (未審計數)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120,044	184,402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5	(86,722)	(133,230)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33,322	51,172
利息收入	6	104,282	84,960
利息支出	6	(6,366)	(9,536)
淨利息收入		97,916	75,424
現貨商品交易收益	7	4,337	6,434
淨投資收益／(損失)	8	20,813	(1,958)
其他收入	9	59,403	29,500
經營收入		215,791	160,572
僱員成本	10	(53,494)	(44,881)
經紀代理的佣金		(4,702)	(9,281)
中間介紹佣金		(3,729)	(4,012)
折舊及攤銷		(4,611)	(4,419)
減值損失		(5)	(122)
其他經營支出	11	(39,795)	(40,417)
經營支出		(106,336)	(103,132)
經營利潤		109,455	57,440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16	(897)	(1,838)
其他(損失)／收益，淨額		(2,360)	2,21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6,198	57,821
所得稅支出	12	(24,090)	(16,421)
期間利潤		82,108	41,400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2016
		(未審計數)	(未審計數)
其他綜合收益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29	4,537	2,289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29	(1,134)	(572)
— 處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29	(244)	(54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65)	544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494	1,721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84,602	43,121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本公司股東		83,029	41,400
— 非控制性權益		(921)	—
		82,108	41,400
下列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85,523	43,121
— 非控制性權益		(921)	—
		84,602	43,121
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攤薄	14	0.08	0.0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工廠及設備	15	43,671	42,239
無形資產		11,799	7,78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6	45,346	28,7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19	1,8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207,980	16,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3,870	5,823
結算擔保金	20	25,558	25,5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2,043	128,484
流動資產			
現貨		86,815	72,560
其他流動資產	21	187,782	136,8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98,139	533,718
衍生金融資產	22	30,783	6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214,180	269,7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166,748	12,199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5	2,485,211	2,196,722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26	3,269,754	3,855,2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969,618	998,225
流動資產總額		7,609,030	8,075,809
資產總額		7,951,073	8,204,293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8	1,001,900	1,001,900
股本溢價	29	650,630	650,630
其他儲備	29	183,017	176,354
留存盈利		250,640	219,8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86,187	2,048,755
非控制性權益	17	28,852	29,773
權益總額		2,115,039	2,078,52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3,722	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8	1,7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50	1,859
流動負債			
借款	30	3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31	170,955	76,5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9,474	23,555
衍生金融負債	22	31,045	6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32	72,503	300,53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517,407	5,722,701
流動負債總額		5,831,384	6,123,906
負債總額		5,836,034	6,125,7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7,951,073	8,204,293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未審計數)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附註17)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28)	股本溢價 (附註29)	其他儲備 (附註29)	留存盈利		
2017年1月1日結餘	1,001,900	650,630	176,354	219,871	29,773	2,078,528
期間利潤	—	—	—	83,029	(921)	82,108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	—	2,494	—	—	2,494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2,494	83,029	(921)	84,602
劃撥至儲備淨額	—	—	4,169	(4,169)	—	—
分配股息	—	—	—	(48,091)	—	(48,091)
2017年6月30日結餘	<u>1,001,900</u>	<u>650,630</u>	<u>183,017</u>	<u>250,640</u>	<u>28,852</u>	<u>2,115,039</u>
2016年1月1日結餘	1,001,900	650,630	148,266	177,565	—	1,978,361
期間利潤	—	—	—	41,400	—	41,400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	—	1,721	—	—	1,721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1,721	41,400	—	43,121
劃撥至儲備淨額	—	—	3,685	(3,685)	—	—
分配股息	—	—	—	(43,082)	—	(43,082)
2016年6月30日結餘	<u>1,001,900</u>	<u>650,630</u>	<u>153,672</u>	<u>172,198</u>	<u>—</u>	<u>1,978,400</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2016
	(未審計數)	(未審計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6,198	57,82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4,611	4,419
減值損失	5	122
處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損失	27	35
匯兌損失	3	97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損失／(收益)	3,978	(1,782)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的 股息及利息收入	(20,785)	(5,698)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897	1,838
	<u>94,934</u>	<u>56,852</u>
經營資產淨減少／(增加)：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淨減少／(增加)	585,491	(630,696)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淨(增加)／減少	(288,332)	452,3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資產的淨減少／(增加)	25,352	(105,4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	(154,549)	(30,717)
其他資產淨增加	(50,985)	(35,638)
現貨淨(增加)／減少	(14,255)	3,637
	<u>102,722</u>	<u>(346,566)</u>
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淨減少	(205,294)	(35,2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 衍生金融負債淨增加	31,649	174,863
其他負債淨增加	45,504	113,512
	<u>(128,141)</u>	<u>253,119</u>
已付所得稅	<u>(32,573)</u>	<u>(9,743)</u>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u>36,942</u>	<u>(46,338)</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2016
	(未審計數)	(未審計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聯營企業投資的付款	(17,500)	(25,60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的股息及利息	20,785	5,698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12,061)	(228)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4	11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付款	(460,000)	(3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到期及 出售所得款項	602,629	197,70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857	(192,41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30,000	—
外部投資者認購合併結構性主體所得款項	70,690	—
外部投資者到期或贖回合併結構性主體支付款項	(299,936)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99,2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8,447)	(238,7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878	558,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3)	(9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3)	213,428	319,807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本公司原名為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1995年4月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本公司經三次額外出資後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2007年2月更名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後於2007年12月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並進一步更名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於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12年9月增至人民幣640百萬元。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本公司於2012年1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中文名稱更改為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其股本增至人民幣1,001.90百萬元。

本公司持有編號為31190000號的期貨經營業務許可證以及編號為91370000614140809E號的營業執照。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及1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商品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期貨資產管理、商品貿易、登記和結算服務，及中國證監會允許之其他業務活動。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主要利用其自有資金等應付日常營運資本需求。目前的經濟狀況由於(a)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b)在可見未來可運用的銀行融資而造成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考慮運營表現的合理可能變動後，其推斷和預測顯示本集團應有能力在目前的融資水準下繼續經營。在作出查詢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3 會計政策

除了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描述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之外，本集團運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運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a)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b) 已發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之影響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解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套期會計新準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本集團已決定，在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前暫不採用該準則。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並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AFS)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預計滿足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的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核算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目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PL)的權益投資很可能繼續以同樣的基礎計量。

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新準則未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將繼續沿用該等規定。

套期會計新準則將使套期工具的核算與集團的風險管理實踐更緊密地結合起來。一般而言，因準則引入了更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因此更多的套期關係可能滿足套期會計的要求。儘管本集團尚未進行詳細評估，但目前看來，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情況下，本集團目前的套期關係將滿足持續套期的要求。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新準則對其套期關係的核算無重大影響。

新的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ECL)（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僅根據已發生減值損失）確認減值準備。其適用以攤餘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中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及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對其減值準備產生何種影響，採用新模型可能會引起信用損失的提前確認。

新準則還引入了更為詳盡的披露要求及列報的變動。這些均會對本集團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產生影響，尤其是在採用新準則的年度內。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必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完成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條款，僅允許在2015年2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前採納。自該日之後，新規則必須全部予以採納。本集團未計劃於強制生效日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新收入確認準則。該準則將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貨物銷售及服務提供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

新準則的原則是於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採用該準則可以採用全面追溯調整法或修訂追溯調整法。新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起的第一個中期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新準則。

管理層已確定了以下很可能受到影響的領域：

- IT諮詢服務 —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需要確定單獨履約義務，這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
- 客戶忠誠度計劃的核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必須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而非剩餘價值法，將收到的對價分攤至每個積分或每項商品；這可能導致分攤給每項商品的金額有所差異，進而導致部分收入延期確認。
- 履行同時發生的部分費用的核算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目前計入費用的某些成本可能需要確認為資產，及
- 退貨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於客戶處收回貨物的權利及支付退款的義務。

在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新準則在接下來的六個月所產生的影響作出更為詳盡的評估。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必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此階段，本集團未計劃於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該準則將導致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幾乎所有租賃，因為已無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分。根據新準則，同時確認了一項資產(租賃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預計，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出租人的相關會計處理不會有重大變更。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29,195千元，見附註34。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這些承諾對於未來款項將形成資產及負債確認的範圍，以及這對於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

部分承諾可能適用有關短期低值租賃的例外規定，而另一些承諾可能與某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不符合租賃條件的安排有關。

此新準則必須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在此階段，本集團未計劃於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導致下一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列示如下，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定期根據投資物件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展望、技術變動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評估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值或是否存在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此舉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水平的判斷，該判斷會影響減值損失的金額。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模型僅使用可觀察資料，而信用風險(包括自身及交易對手)、波動及關聯等範疇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

4.3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存在大量最終稅務釐定為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負債。因資產的減值損失而可扣減稅項等稅務事宜取決於稅務機關的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確認的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釐定的期間內的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4.4 釐定合併入賬範疇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權的原則包括三項要素：(a)對投資對象施加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c)具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基於其判斷，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以上三項要素的結合，總結出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主體具有以下特點並應納入合併範圍：

分級資產管理計劃包括兩個級別，其中外部投資者持有具較低風險且可產生一定預期回報率的級別，而本集團持有整個具較高風險且享有資產管理計劃之殘留利益的級別。較高風險級別持有者通過將較低風險級別持有者的資產淨值提升至與較高風險級別的資產淨值相當，從而提升較低風險級別之信用。本集團對該計劃擁有管理權力。外部投資者不得無故撤銷本集團之資產管理人角色。此外，本集團亦不得於計劃有效期內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其於具有該等特徵的計劃初始起即為計劃委託人。

持有未分級資產管理計劃的情況，主要為本集團僅持有未分級資產管理計劃的部分份額。本集團對該計劃擁有管理權力。外部投資者不得無故撤銷本集團之資產管理人角色。通過衡量擔任資產管理人所獲取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以及自本集團持有單位獲取的投資收益，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如果本集團可獲取的可變動報酬重大，則其為計劃委託人。

第三方資產管理人成立了一項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本集團持有其發行的所有證券。該私募證券基金管理人主要負責基金管理，收取的管理費用較低，而本集團享有該基金投資相關的實質性權力。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其於具有該等特徵的基金初始起即為計劃委託人。

第三方資產管理人成立了一項信託計劃，本集團持有其部分份額。該信託計劃的管理人主要負責信託計劃的管理，收取的管理費用較低，而本集團享有該信託投資的實質性權利。通過評估集團持有份額的投資回報，得出結論若本集團持有份額的可變回報是重大的，則本集團為該計劃的責任人。

5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未審計數)	2016 (未審計數)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服務	115,502	174,706
資產管理服務	3,884	6,851
來自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	622	2,822
投資諮詢	36	23
	<u>120,044</u>	<u>184,402</u>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	86,100	130,408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服務支出	622	2,822
	<u>86,722</u>	<u>133,230</u>

6 淨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未審計數)	2016 (未審計數)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8,870	78,942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	2,953	6,0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59	—
	<u>104,282</u>	<u>84,960</u>
利息支出		
支付予特定經紀客戶的利息支出	5,592	8,362
支付予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利息支出	774	1,174
	<u>6,366</u>	<u>9,536</u>

7 現貨商品交易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未審計數)	2016 (未審計數)
銷售所得款項	492,703	266,751
購買成本	(488,366)	(260,317)
	<u>4,337</u>	<u>6,434</u>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現貨商品交易業務。現貨銷售所得款項及購買成本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8 淨投資收益／(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未審計數)	2016 (未審計數)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損失)／收益	(3,978)	1,7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6,439	5,698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收益／(損失)	2,480	(1,2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1,117	—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淨收益／(損失)	5,964	(14,9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305	1,172
— 衍生金融工具	(3,022)	4,8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508	850
	<u>20,813</u>	<u>(1,958)</u>

9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未審計數)	2016 (未審計數)
交易費返還 ⁽¹⁾	51,535	27,409
培訓服務費	2,904	228
諮詢服務費	1,562	—
軟件服務費	864	650
合作套期費	642	868
其他	1,896	345
	<u>59,403</u>	<u>29,500</u>

(1) 為促進期貨市場的發展，期貨交易所實行向交易所成員返還部分交易費的政策。至於返還的時機及計算方法的政策，可由期貨交易所酌情制定及定期調整。

10 僱員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未審計數)	2016 (未審計數)
薪金及獎金	41,184	34,202
其他社會保障	5,353	4,736
退休金	4,922	4,263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1,845	1,552
其他福利	190	128
	<u>53,494</u>	<u>44,881</u>

11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未審計數)	2016 (未審計數)
辦公支出	9,679	9,574
市場推廣費用	7,436	6,668
租金	6,304	5,764
諮詢支出	4,677	4,928
信息系統維護費	4,368	4,381
物業維護費	1,852	1,770
專業服務費	1,672	817
營業稅及附加費	474	3,209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165	1,144
其他支出	3,168	2,162
	<u>39,795</u>	<u>40,417</u>

12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未審計數)	2016 (未審計數)
當期所得稅	19,664	15,246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4,426	1,175
	<u>24,090</u>	<u>16,421</u>

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按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法定稅率25%計算。

香港利得稅已按預計應課稅利潤的16.5%撥備。

本集團稅額有別於按各個相關國家的稅前利潤和適用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項目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未審計數)	2016 (未審計數)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6,198	57,821
按各個區域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額	26,392	15,407
可抵稅但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未扣除的項目	(1,042)	—
就過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2,153)	—
不可抵稅的項目	893	1,014
	<u>24,090</u>	<u>16,421</u>

13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公佈並計提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48,091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3,082千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14.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期間利潤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未審計數)	2016 (未審計數)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83,029	41,4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1,900	1,001,9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08</u>	<u>0.04</u>

14.2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相同)。

15 物業、工廠及設備

(未審計數)	樓宇	車輛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7年1月1日	40,073	9,661	29,756	79,490
增加	—	767	3,577	4,344
處置	—	—	(640)	(640)
2017年6月30日	40,073	10,428	32,693	83,194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7,641)	(7,159)	(22,451)	(37,251)
增加	(649)	(380)	(1,852)	(2,881)
處置	—	—	609	609
2017年6月30日	(8,290)	(7,539)	(23,694)	(39,523)
賬面價值				
2017年6月30日	<u>31,783</u>	<u>2,889</u>	<u>8,999</u>	<u>43,671</u>
(未審計數)	樓宇	車輛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	40,073	9,661	29,482	79,216
增加	—	—	228	228
處置	—	—	(1,120)	(1,120)
2016年6月30日	40,073	9,661	28,590	78,324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6,343)	(6,300)	(21,448)	(34,091)
增加	(649)	(454)	(1,579)	(2,682)
處置	—	—	1,074	1,074
2016年6月30日	(6,992)	(6,754)	(21,953)	(35,699)
賬面價值				
2016年6月30日	<u>33,081</u>	<u>2,907</u>	<u>6,637</u>	<u>42,625</u>

本集團的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境外。

16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列示如下：以下列載的聯營企業的股本全部為普通股，由本集團間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於2017年6月30日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性質

企業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¹⁾	中國日照	29.5%	大宗商品交易	權益法
上海魯証鋒通經貿有限公司 (「魯証鋒通」) ⁽²⁾	中國上海	35.0%	大宗商品交易	權益法

(1)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新成立的聯營企業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投資人民幣9.8百萬元。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註冊於山東省日照市。

於2015年5月，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完成了股權重組，本集團對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持股比例由49%攤薄為29.5%。本集團已於2016年4月支付了增資款項人民幣24.88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本集團持有其29.5%權益，並使用權益法核算此聯營投資。

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及聯營企業的概要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價值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未審計數)	2016 (未審計數)
於1月1日	28,743	5,811
注資	—	25,600
分佔期間損失	(897)	(1,839)
於6月30日	<u>27,846</u>	<u>29,572</u>
概要財務資料		
期初淨資產	102,641	82,884
出資	—	—
本期虧損	(3,042)	(6,232)
其他綜合收益	—	—
期末淨資產	<u>99,599</u>	<u>76,652</u>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及賬面價值	<u>27,846</u>	<u>29,572</u>

(2) 魯証鋒通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於新成立的聯營企業魯証鋒通投資人民幣17.5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魯証鋒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持有其35%權益，並使用權益法核算此聯營投資。

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及聯營企業的概要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價值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未審計數)	2016 (未審計數)
於1月1日	—	—
注資	17,500	—
於6月30日	17,500	—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魯証鋒通暫無經營活動。

17 於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投資

17.1 主要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特別標明外，本集團與附屬公司的權益全部為普通股，而本集團所持的所有權百分比是指本集團的表決權。

附屬公司	註冊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主體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成立及營運 國家／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持有權益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 (「魯証經貿」)	中國深圳	2013年4月2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直接	商品交易、衍生品交易
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魯証信息」)	中國濟南	2015年2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直接	信息技術服務、 軟體開發
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匯融」)	香港	2013年11月21日	有限公司	港幣47,754,468.62元／ 港幣118,820,000元	100%	間接	商品交易、衍生品交易
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 有限公司(「魯清所」)	中國濟南	2016年10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40%	間接	註冊、結算和 衍生工具清算

17.2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非控制性權益合計人民幣28,852千元，歸屬於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773千元)。

17.3 合併結構性主體

截至2017年6月30日，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淨資產、本集團的初始投資及本集團於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最大風險敞口為：

	淨資產	初始投資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於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投資：			
宣懷Alpha2號 ⁽¹⁾	41,846	40,000	41,846
愛建信託 — 佳新2號 ⁽²⁾	117,536	40,000	41,846
萬泰佳新2號 ⁽³⁾	112,536	40,000	41,846
	<u>41,846</u>	<u>40,000</u>	<u>41,846</u>

(1) 宣懷Alpha2號是一個底層投資均為愛建信託 — 佳新2號信託計劃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2) 愛建信託 — 佳新2號是一個底層投資均為萬泰佳新2號資產管理計劃的信託計劃。

(3) 萬泰佳新2號是一個底層投資為中國境內上市股票和金融期貨的資產管理計劃。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非流動 — 非上市		
按公允價值		
信託計劃 (附註38.2)	201,324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附註37.3.1及38.2)	5,256	15,114
按成本		
交易所成員投資 ⁽²⁾	1,400	1,400
	<u>207,980</u>	<u>16,514</u>
流動 — 非上市		
按公允價值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附註37.3.1及38.2)	107,925	166,246
信託計劃 (附註38.2)	80,208	137,560
其他理財產品 (附註38.2)	10,006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附註37.3.1及38.2)	—	129,875
銀行理財產品	—	100,037
	<u>198,139</u>	<u>533,718</u>
	<u>406,119</u>	<u>550,232</u>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合計人民幣113,181千元。其中，成本和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合計人民幣113,110千元和人民幣71千元。公允價值變動包含減值撥備人民幣6,264千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合計人民幣181,360千元，其中，成本和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合計人民幣185,357千元和人民幣-3,997千元。公允價值變動包含減值撥備人民幣6,264千元)。

(2) 本公司須持有部分交易所成員資格，包括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大連商品交易所。交易所成員資格僅可於相關期貨交易所批准後轉讓。

(3)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證券作為抵押品(2016年12月31日：相同)。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遞延所得稅金額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於期初結餘	5,747	1,969
收益表支出(附註12)	(4,547)	(1,125)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份的稅項支出(附註29)	(1,052)	(392)
	<u>148</u>	<u>45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期間內的總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可抵扣 稅務虧損	應付利息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工具及 衍生金融 工具的公允 價值變動	合併結構性 主體的 稅務影響	其他	合計
(未審計數)								
於2017年1月1日	1,566	—	4,204	542	—	528	1,223	8,063
收益表支出	—	—	(1,309)	(223)	9,446	(528)	(646)	6,740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份的 稅項支出	—	—	—	—	—	—	—	—
於2017年6月30日	<u>1,566</u>	<u>—</u>	<u>2,895</u>	<u>319</u>	<u>9,446</u>	<u>—</u>	<u>577</u>	<u>14,803</u>
(未審計數)								
於2016年1月1日	1,566	—	1,277	1,397	376	—	186	4,802
收益表支出	—	—	302	(1,033)	(376)	—	468	(639)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份 的稅項支出	—	—	—	—	—	—	—	—
於2016年6月30日	<u>1,566</u>	<u>—</u>	<u>1,579</u>	<u>364</u>	<u>—</u>	<u>—</u>	<u>654</u>	<u>4,1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期間內的總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變動	保證金 應收利息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及 衍生金融 工具的 公允價值 變動	合併結構性 主體的 稅務影響	其他	合計
(未審計數)						
於2017年1月1日	509	1,577	154	—	76	2,316
收益表支出	—	453	10,489	345	—	11,287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份 的稅項支出	1,052	—	—	—	—	1,052
於2017年6月30日	<u>1,561</u>	<u>2,030</u>	<u>10,643</u>	<u>345</u>	<u>76</u>	<u>14,655</u>
(未審計數)						
於2016年1月1日	931	1,307	—	580	15	2,833
收益表支出	—	964	102	(580)	—	486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份 的稅項支出	392	—	—	—	—	392
於2016年6月30日	<u>1,323</u>	<u>2,271</u>	<u>102</u>	<u>—</u>	<u>15</u>	<u>3,711</u>

(3)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33)	(1,8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933)</u>	<u>(1,803)</u>
抵銷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0	2,3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722</u>	<u>1,908</u>

20 結算擔保金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存放於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結算擔保金	20,115	20,114
存放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擔保金	5,443	5,402
	<u>25,558</u>	<u>25,516</u>

21 其他流動資產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預付款	86,303	71,806
應收資產管理計劃贖回款	40,228	—
應收賬款 ⁽¹⁾	32,958	56,034
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	8,754	403
存款應收利息	8,454	6,325
應收票據	4,000	—
其他應收款	7,085	2,257
	<u>187,782</u>	<u>136,825</u>

(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金額	減值備抵	金額	減值備抵
1年或以下	<u>33,358</u>	<u>(400)</u>	<u>56,434</u>	<u>(400)</u>

22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面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期貨			
商品期貨 ⁽¹⁾	813,053	—	8,415
期權			
境內交易所期權 ⁽¹⁾⁽²⁾	314,080	3,982	5,817
境外交易所期權 ⁽²⁾	143,998	3	181
境內場外期權 ⁽²⁾	1,955,218	30,780	30,864
		<u>(3,982)</u>	<u>(14,232)</u>
減：已付結算現金			
淨頭寸		<u>30,783</u>	<u>31,045</u>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負債
	面額	公允價值 資產	
期貨			
商品期貨 ⁽¹⁾	144,001	220	—
期權			
境內場外期權 ⁽²⁾	80,353	609	606
減：已付結算現金		(220)	—
淨頭寸		609	606

(1) 根據逐日盯市及結算安排，本集團商品期貨和國內交易期權頭寸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日結算，相應收付款列入結算準備金。

(2) 於2017年6月30日，期權的內在價值為人民幣34,208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1千元)，該期權的相關資產為商品期貨合約(2016年12月31日：相同)。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交易性投資		
上市權益類證券	78,221	15,385
上市型開放式基金	4,262	84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81,611	47,873
信託計劃	29,994	70,939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5,090	134,661
銀行理財產品	5,002	—
	214,180	269,706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根據資產種類		
— 債券	111,000	12,199
— 標準倉單	55,748	—
	166,748	12,199

25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客戶交易保證金	2,260,221	2,058,809
自有結算準備金	126,810	126,653
客戶結算準備金	98,180	11,260
	<u>2,485,211</u>	<u>2,196,722</u>
按交易所列示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保證金	962,614	1,113,296
上海期貨交易所保證金	641,181	445,758
大連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562,205	483,947
鄭州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218,089	151,570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保證金	101,122	2,151
	<u>2,485,211</u>	<u>2,196,722</u>

26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本公司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於銀行設立獨立賬戶。該等款項主要包括個人、資產管理客戶及其他非完全持牌期貨公司。本公司共計將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下的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而鑒於本公司須對該等款項的任何損失或錯誤使用負責，故將其確認為應付客戶款項。按照中國證監會規例，就其交易及交收目的持有的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須受中國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進行監管。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現金	38	92
銀行定期存款	875,000	875,000
銀行活期存款	87,120	117,238
證券公司存出保證金	7,460	5,895
	<u>969,618</u>	<u>998,225</u>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的商業銀行。

28 股本

本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本	<u>1,001,900</u>	<u>1,001,900</u>

29 股本溢價及其他儲備

	股本溢價	盈餘儲備	其他 風險儲備 ⁽¹⁾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 儲備 ⁽²⁾	外幣 折算差額	合計
(未審計數)						
於2017年1月1日	650,630	32,619	140,232	1,528	1,975	826,984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3,159	—	3,159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4,169	—	—	4,169
動用期貨風險儲備	—	—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665)	(665)
於2017年6月30日	<u>650,630</u>	<u>32,619</u>	<u>144,401</u>	<u>4,687</u>	<u>1,310</u>	<u>833,647</u>
(未審計數)						
於2016年1月1日	650,630	22,963	122,273	2,796	234	798,896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1,177	—	1,177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3,697	—	—	3,697
動用期貨風險儲備	—	—	(12)	—	—	(12)
外幣折算差額	—	—	—	—	544	544
於2016年6月30日	<u>650,630</u>	<u>22,963</u>	<u>125,958</u>	<u>3,973</u>	<u>778</u>	<u>804,302</u>

(1) 其他風險儲備

其他風險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和期貨風險儲備。一般風險儲備於每年末按扣除過往年度損失後的年度利潤的10%劃撥。期貨風險儲備乃按期貨經紀及結算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近扣除應付期貨交易所的相關支出後的5%劃撥。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未審計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除稅後淨金額
於期初結餘	2,037	(509)	1,5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537	(1,134)	3,403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後重新分類至 損失的金額	(326)	82	(244)
於期末結餘	<u>6,248</u>	<u>(1,561)</u>	<u>4,687</u>

(未審計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除稅後淨金額
於期初結餘	3,728	(932)	2,7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289	(572)	1,717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後重新分類至 損失的金額	(720)	180	(540)
於期末結餘	<u>5,297</u>	<u>(1,324)</u>	<u>3,973</u>

30 借款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流動		
無擔保借款	<u>30,000</u>	<u>—</u>

於2017年5月27日，本集團發行了人民幣30,000千元的3月期定向融資工具，到期按6.50%的固定息票利率支付(2016年12月31日：無)。

31 其他流動負債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應付股息(附註13)	48,091	—
現貨商品交易墊款	47,171	14,335
應付薪金、獎金、津貼及福利	28,796	48,314
場外期權履約保證金	21,918	869
關於期貨資產管理計劃結算款	5,749	5,999
應付中間介紹佣金	4,538	809
應付票據	4,000	—
應付利息	1,273	2,166
其他應付款	9,419	4,013
	<u>170,955</u>	<u>76,505</u>

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的利益	70,690	299,936
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保證金	1,813	603
	<u>72,503</u>	<u>300,539</u>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用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7)	969,618	937,374
交易所自有結算備付金(附註25)	126,810	265,433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75,000)	(875,000)
交易所結算機構規定的最低結算交收金	(8,000)	(8,000)
	<u>213,428</u>	<u>319,807</u>

34 承擔及或有負債

(1) 資本承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資本承諾(2016年12月31日：相同)。

(2)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1年以內	10,753	9,108
1至3年	10,256	5,353
3年以上	8,186	9,385
	<u>29,195</u>	<u>23,846</u>

(3)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涉及申索及法律程式或受監管機關調查。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本集團預期在獲發不利裁定的情況下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2016年12月31日：相同)。

35.1 關聯方

當本集團對另一主體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另一主體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及另一主體均受到同一方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本集團及該主體為關聯方。關聯方可屬個人或法律主體。

下表載列於2017年6月30日的本集團重大關連法律主體及本集團主要股東的持股：

重大關連法律主體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齊魯證券有限公司」，「中泰證券」)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國際」)	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齊魯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齊魯資管」)	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基金」)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企業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萊蕪鋼鐵」)	中泰證券的最大及直接控股股東
山東萊鋼永鋒鋼鐵有限公司(「萊鋼永鋒」)	受萊蕪鋼鐵控制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集團」)	中泰證券的間接控股股東
萊蕪鋼鐵集團新泰銅業有限公司(「新泰銅業」)	受萊蕪鋼鐵控制
永鋒國際有限公司(「永鋒國際」)	本公司股東
山東永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永鋒貿易」)	受永鋒集團控制
萊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萊商銀行」)	萊蕪鋼鐵投資的聯營企業
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原「濟南鋼鐵有限公司」，「山東鋼鐵」)	受山東鋼鐵集團控制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日照交易」)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上海魯証鐸通經貿有限公司(「魯証鐸通」)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山東紅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山東紅牛」)	中泰證券投資的聯營企業
山東卓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卓斐投資」)	中泰證券投資的聯營企業

35.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

35.2.1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中泰證券

期間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未審計數)	2016 (未審計數)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收入	264	88
購買股票佣金	19	3
中間介紹佣金 ⁽¹⁾	3,729	4,012
租金費用	399	322
利息費用	233	230

(1) 中間介紹佣金支出涉及就介紹期貨經紀業務客戶支付予中泰證券的佣金。乃按照該等客戶執行交易所得佣金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期末／年末結餘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審計數)	(審計數)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5,880	45,766
中泰證券保證金	226	37
其他流動負債		
— 應付中間介紹佣金	4,538	809
— 其他應付款	297	276
其他流動資產		
— 預付租金	135	75

35.2.2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

期間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未審計數)	2016 (未審計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萊商銀行	17,226	6,230
諮詢費		
— 中泰國際	—	190
購買由齊魯資產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穩固21天	1,420	1,900
— 齊魯錦泉匯金	—	350
購買由萬家基金管理的上市型開放式基金		
— 萬家基金—現金寶	37,761	—
購買卓斐投資管理的其他理財產品		
— 商票通	10,000	—
處置萬家基金上市型開放式基金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所得款項		
— 萬家基金—現金寶	34,327	—
— 萬家基金—魯証期貨—同鑫	—	36
處置由齊魯資管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所得款項		
— 錦泉7天	1,000	—
— 穩固21天	—	30,895
— 齊魯錦泉匯金	—	350
購買現貨		
— 萊鋼貿易	—	5,084
— 萊蕪鋼鐵	528	—
承銷費		
— 卓斐投資	11	—
代銷費		
— 山東紅牛	87	—

期末／年末結餘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911	53,4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萊商銀行		424,544	424,233
由萬家基金管理的上市型開放式基金			
— 萬家基金—現金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3,474	38
齊魯資管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穩固21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176	64,756
— 金泰山2號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65	17,236
— 錦泉7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
卓斐投資管理的其他理財產品			
— 商票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6	—
預付款			
— 萊蕪鋼鐵		—	666
— 萊鋼永鋒		—	251
應付諮詢費			
— 齊魯資管		45	45

35.2.3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為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未審計數)	2016 (未審計數)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299	1,15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給予主要管理層貸款或墊款。

36 分部分析

本集團根據經營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營運：

- (a) 期貨經紀：包括商品期貨經紀服務及金融期貨經紀服務；
- (b) 期貨資產管理：包括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c)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包括現貨商品交易、期貨及衍生交易；
- (d) 總部及其他：包括總部營運及投資收入、一般有關營運資金的利息收入及支出。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經參考向協力廠商收取的價格進行，且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變動。

各分部的支出主要包括按辦公室地點分配的折舊成本、實際薪金支出、獎金及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員工成本。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營運。

(未審計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對銷	合計
	期貨經紀	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	期貨 資產管理	總部及 其他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 外部	29,963	—	3,359	—	—	—	33,322
— 內部	909	—	—	—	(909)	—	—
淨利息收入							
— 外部	77,661	1,483	1,857	16,915	—	—	97,916
— 內部	(394)	394	—	—	—	—	—
現貨商品交易收益							
— 外部	—	4,337	—	—	—	—	4,337
淨投資利得							
— 外部	—	9,222	5,080	6,512	—	—	20,813
— 內部	—	(909)	—	—	909	—	—
其他收入							
— 外部	51,535	2,641	—	5,227	—	—	59,403
總經營收入	159,159	17,682	10,296	28,654	—	—	215,791
總經營支出	(54,224)	(4,739)	(4,545)	(42,828)	—	—	(106,336)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	(897)	—	—	—	—	(897)
其他利得，淨額	—	(2,043)	—	(317)	—	—	(2,360)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104,935</u>	<u>10,003</u>	<u>5,751</u>	<u>(14,491)</u>	—	—	<u>106,198</u>
資產總額	<u>5,770,629</u>	<u>456,339</u>	<u>77,275</u>	<u>2,059,516</u>	<u>(412,686)</u>	—	<u>7,951,073</u>
負債總額	<u>5,617,133</u>	<u>139,056</u>	<u>77,363</u>	<u>85,168</u>	<u>(82,686)</u>	—	<u>5,836,034</u>
補充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87	72	24	2,528	—	—	4,611
減值撥備	—	—	—	5	—	—	5
資本支出	<u>3,061</u>	<u>101</u>	<u>42</u>	<u>8,857</u>	—	—	<u>12,061</u>

(未審計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期貨經紀	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	期貨 資產管理	總部及 其他	對銷	合計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 外部	46,391	—	4,781	—	—	51,172
— 內部	156	—	—	—	(156)	—
淨利息收入						
— 外部	55,226	855	4,238	15,105	—	75,424
現貨商品交易收益						
— 外部	—	6,434	—	—	—	6,434
淨投資(損失)/收益						
— 外部	—	(9,589)	(910)	8,541	—	(1,958)
— 內部	—	(154)	—	(2)	156	—
其他收入						
— 外部	27,409	1,211	—	880	—	29,500
總經營收入	129,026	(1,089)	8,109	24,526	—	160,572
總經營支出	(58,392)	(4,056)	(5,760)	(34,924)	—	(103,132)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	(1,838)	—	—	—	(1,838)
其他利得，淨額	—	1,947	—	272	—	2,21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70,634</u>	<u>(5,036)</u>	<u>2,349</u>	<u>(10,126)</u>	<u>—</u>	<u>57,821</u>
資產總額	<u>5,677,811</u>	<u>361,089</u>	<u>255,362</u>	<u>1,918,691</u>	<u>(476,251)</u>	<u>7,736,702</u>
負債總額	<u>5,545,035</u>	<u>78,677</u>	<u>253,510</u>	<u>57,531</u>	<u>(176,451)</u>	<u>5,758,302</u>
補充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22	89	30	3,278	—	4,419
減值撥備	—	—	—	122	—	122
資本支出	<u>359</u>	<u>—</u>	<u>—</u>	<u>359</u>	<u>—</u>	<u>718</u>

37 財務風險管理

37.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結構

(1) 摘要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維持風險及回報的適當平衡，並減低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藉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承受水準，及時可靠計量和監管風險，藉以確保風險獲控制在可承受限額之內。

本集團面臨的經營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資本管理風險。本集團已設計綜合系統、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式，以識別、評估、監督及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並按照市場環境作出修改，以及改變產品和服務。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由清晰組織架構、常規程式和特定責任組成的監控環境。

(2)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四層，包括(i)董事會、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ii)高級管理層；(iii)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及(iv)經營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

第一層：董事會、監事會

董事會位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最高層，並對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戰略、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及業務進程負上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監控效率。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及相關負責人員履行風險監控職責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提出建議並進行監督。

第二層：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以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確保決策流程以及風險控制系統的合規性。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整體審計相關事項。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資產管理部門提出的產品投資規模，以及產品設計、運行、清算等階段的重大事項。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資金管理部門提出的自有資金投資規模、資金投向、止損等重大事項。

第三層：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

合規及審計稽核部負責根據具體工作安排進行指派的風險控制及監督活動，其可分為三個階段：事前防範控制活動、事中控制活動及事後處理活動。

第四層：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第四層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由清算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資產管理部門以及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崗組成。這些風險管理職能組成部分負責執行具體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控制以及匯報，並且確保所有的風險控制政策以及程式已經執行。

(3)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 魯証經貿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魯証經貿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風險管理部及相關業務部門：

第一層：董事會授權批准風險監控制度，並制定投資金額、期貨投資規模及單一期貨交易的上限。同時，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職責盡責情況。

第二層：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風險管理監控，包括根據公司的實際業務情況，制定具體風險監控措施；進行投資活動風險評估，並提供相關建議；監督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程式的實施。

第三層：交易部的風險管理職能監督投資業務的日常風險，並提供相關事前警告。

37.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或未能達到其付款責任或因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擔保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就其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違約風險而言，本集團已就選擇交易對手制定若干選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按交易對手檢驗信用狀態及信用增級措施，藉以釐定其就各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客戶的信用狀態，包括業務表現、償還能力以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

就本集團的債務工具及部分信託計劃投資及屬於債權類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本集團會評估最終借款人的信用狀態、信用增級措施及行業前景，方會作出投資決定，並會定期檢視受託人編製的投資者報告。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商業銀行。同時，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結算擔保金均存放於信用風險相對處於低水準的中國授權交易結算機構。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產生自其期貨經紀服務。根據結算規則，最低保證金水準由相關期貨交易所設定。因此當個人客戶持倉時，則須向期貨公司提供最低交易保證金。然而，倘客戶最低交易保證金不足及客戶未能於交易日結束時補足，則本集團有責任動用其自身的資金履行每日交收義務。相關信用風險主要與客戶未能履行每日交收義務有關。

為降低期貨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一般規定客戶保證金的金額比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水準高。本集團亦即時監控各客戶的信用狀況，因此，或會於必要時要求客戶存入額外抵押品或減倉。由於根據交易規則各類期貨產品均設有每日波幅限額，本集團在一般市況下於各交易日結束時面臨的風險通常不大。

本集團使用「客戶風險比率」進一步量化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該比率按各客戶規定的最低保證金佔其總權益(包括規定最低保證金和結算準備金)的百分比計算。一旦該比率達到80%，本集團將要求保證金或抵押品，而倘該比率超過100%，則更可能會強制為客戶減倉或平倉。

為降低風險，本集團亦要求客戶提供標準倉單或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倘適用)。本公司已形成有關抵押品的辦理手續，並制訂有指引，以規定接納有關抵押品是否合適。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經參考標準倉單涉及現貨商品的最新價格或政府債券的最新可買賣價格估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關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7,913千元(2016年12月31日：無)。

(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方法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的賬面價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結算擔保金	25,558	25,516
其他流動資產	101,479	65,0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2,938	138,9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6,748	12,199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485,211	2,196,722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269,754	3,855,245
銀行結餘	969,618	998,225
	<u>7,311,306</u>	<u>7,291,885</u>

(2) 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

客戶風險比率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權益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權益
80%以下	1,642,940	5,044,876	1,514,284	5,124,705
80%至100%	513,340	556,452	542,686	596,549
100%以上	16,578	15,160	1,839	1,447
	<u>2,172,858</u>	<u>5,616,488</u>	<u>2,058,809</u>	<u>5,722,701</u>
覆蓋率		<u>258%</u>		<u>278%</u>

37.3 市場風險

摘要

市場風險是指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37.3.1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是否由於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所有於市場交易的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本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權益類證券、基金、衍生工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理財產品及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該等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投資價值有所波動。本集團大多數該等投資及該等投資的相關資產均於相關資本市場進行，如中國國內的證券、期貨交易所以及國外的期貨交易所等。本集團因該等投資的高波動性而面臨較大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就各項投資制定投資目標、規模及止損限額。管理層層面會採納兩項主要措施以控制該風險：(a)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制定不同類別投資的投資限額並監督投資組合實際情況，以減低對任何一個特定商品類型、行業或發行人的集中風險；(b)監督市價波動及投資限額管理的執行。

合作套保業務衍生品投資回報或損失均由客戶享有或承擔，因此該業務衍生品相關的價格風險大部分會由該業務應付客戶資金所抵銷。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受到價格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衍生工具、上市權益類證券、上市型開放式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理財產品、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的利益、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保證金。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權益證券、基金、衍生工具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理財產品和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價格變動5%對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正數結果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有所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除所得稅前利潤		
上升5%	<u>6,420</u>	<u>5,689</u>
下跌5%	<u>(3,641)</u>	<u>(5,689)</u>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5%	<u>5,659</u>	<u>20,564</u>
下跌5%	<u>(5,659)</u>	<u>(20,564)</u>

37.3.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可供出售信託計劃。銀行存款的利率乃由本公司與銀行制定的協定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而與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利率則由結算機構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部持續監督利率風險，並根據最新市場情況作出調整當前持倉的決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其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未審計數)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不計息	合計
於2017年6月30日						
結算擔保金	25,558	—	—	—	—	25,558
其他流動資產	—	—	—	—	101,479	101,4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0,214	201,324	114,581	406,11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30,783	30,7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214,180	214,1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6,748	—	—	—	—	166,748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24,990	—	—	—	2,260,221	2,485,211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269,754	—	—	—	—	3,269,7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618	345,000	250,000	280,000	—	969,618
	<u>3,781,668</u>	<u>345,000</u>	<u>340,214</u>	<u>481,324</u>	<u>2,721,244</u>	<u>7,669,450</u>
借款	—	(30,000)	—	—	—	(30,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101,539)	(101,53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171,860)	—	—	—	(4,345,547)	(5,517,407)
衍生金融負債	—	—	—	—	(31,045)	(31,0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72,503)	(72,5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928)	(928)
	<u>(1,171,860)</u>	<u>(30,000)</u>	<u>—</u>	<u>—</u>	<u>(4,551,562)</u>	<u>(5,753,422)</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2,609,808</u>	<u>315,000</u>	<u>340,214</u>	<u>481,324</u>	<u>(1,830,318)</u>	<u>1,916,028</u>

(審計數)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不計息	合計
於2016年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5,516	—	—	—	—	25,516
其他流動資產	—	—	—	—	65,018	65,0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14	—	106,446	—	412,672	550,23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609	6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269,706	269,7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199	—	—	—	—	12,199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247,210	—	—	—	949,512	2,196,722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855,245	—	—	—	—	3,855,2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225	—	555,000	280,000	—	998,225
	<u>5,334,509</u>	<u>—</u>	<u>661,446</u>	<u>280,000</u>	<u>1,697,517</u>	<u>7,973,472</u>
其他流動負債	—	—	—	—	(19,984)	(19,98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295,604)	—	—	—	(4,427,097)	(5,722,701)
衍生金融負債	—	—	—	—	(606)	(6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300,539)	(300,5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783)	(1,783)
	<u>(1,295,604)</u>	<u>—</u>	<u>—</u>	<u>—</u>	<u>(4,750,009)</u>	<u>(6,045,613)</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4,038,905</u>	<u>—</u>	<u>661,446</u>	<u>280,000</u>	<u>(3,052,492)</u>	<u>1,927,859</u>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計息資產和負債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影響。正數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淨利息收入		
上升50個基點	<u>14,456</u>	<u>20,593</u>
下跌50個基點	<u>(14,456)</u>	<u>(20,593)</u>

當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本集團會在確定商業條款及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計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均有相同幅度的利率波動；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於有關期間中段重新定價；

- 分析乃按財務狀況報告日期的靜態缺口得出，並無考慮後續變動；
- 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不予考慮；
- 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不予考慮；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
- 本集團可能就應對利率變動而採取的必要措施不予考慮。

37.3.3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之外的外幣進行結算和支付的經營活動有關。

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和負債與總資產和負債相比並不重大。在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方面，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來源於外幣交易的收入很少。本集團認為其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37.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因欠缺資本或資金而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方面面臨困難的風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因宏觀經濟政策、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降級、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周轉率偏低、重大自有交易倉位元或長期投資比率極高而蒙受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無法藉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規定，則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監管機關的處罰，而被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這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集中管理及監控其資金。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且其整體目標為建構良好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使其可有效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並確保以合理成本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的財務部每年組織現金預算，並據此訂立資金計劃。經本公司批准後，該等資金將統一規劃及安排，以確保資金需求與資本控制成本相符。

經董事會批准後，財務部會通過審慎分析本公司的業務規模、總負債、融資能力及資產和負債的年期，決定優質流通資產的規模和結構，藉以改善流動性及風險抵抗能力。

本集團超出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上市證券，選擇具有合適到期日或充裕流動性的工具，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裕空間。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其預期可就管理流動性風險即時產生現金流入(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2百萬元)。

下表呈列本集團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應付現金流量。該等表格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息利率項目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性風險將按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和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的變動抵銷。

(未審計數)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於2017年6月30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517,407	—	—	—	—	5,517,407
其他流動負債	43,491	49,510	4,000	4,538	—	101,5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1,813	—	—	70,690	—	72,5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928	928
借款	—	—	30,493	—	—	30,493
	<u>5,562,711</u>	<u>49,510</u>	<u>34,493</u>	<u>75,228</u>	<u>928</u>	<u>5,722,870</u>
衍生現金流量						
按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a) 總流入	<u>—</u>	<u>6,730</u>	<u>6,951</u>	<u>2,540</u>	<u>—</u>	<u>16,221</u>
(b) 總流出	<u>—</u>	<u>(6,409)</u>	<u>(9,259)</u>	<u>(8,031)</u>	<u>—</u>	<u>(23,699)</u>
(審計數)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722,701	—	—	—	—	5,722,701
其他流動負債	17,124	2,051	—	809	—	19,9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602	—	—	148,098	151,839	300,5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783	1,783
	<u>5,740,427</u>	<u>2,051</u>	<u>—</u>	<u>148,907</u>	<u>153,622</u>	<u>6,045,007</u>
衍生現金流量						
按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a) 總流入	<u>—</u>	<u>348</u>	<u>153</u>	<u>—</u>	<u>—</u>	<u>501</u>
(b) 總流出	<u>—</u>	<u>(40)</u>	<u>(320)</u>	<u>(376)</u>	<u>—</u>	<u>(736)</u>

37.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潤；
- 支持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穩定增長；
- 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項下的資本規定。

根據證監會於2013年2月21日發佈的《關於修改〈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試行辦法〉的決定》，本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監控規定：

- 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5,000千元；
- 淨資本除其多項風險資本撥備總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淨資本除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
- 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負債除淨資本的比率不得高於150%；
- 結算交收金不得低於人民幣8,000千元。

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就若干資產類別(定義見管理辦法)的風險調整之後的金額。

本集團通過及時監督、評核、報告及比較資本管理的目標狀況管理其資本風險，且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如控制資產增長、調整結構、累積內部或外部資本)以確保可符合所有監督規定，並得以在其業務整體持續改善。

38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理應支付的價格。

38.1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期限較短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結算擔保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8.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分析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乃按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架構劃分。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第三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

下表呈列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未審計數)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於2017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	15,090	—	15,090
— 信託計劃 ⁽¹⁾	—	29,994	—	29,994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¹⁾	—	81,611	—	81,611
— 銀行理財產品	—	5,002	—	5,002
— 上市權益類證券	78,221	—	—	78,221
— 上市型開放式基金	4,262	—	—	4,262
衍生金融資產				
— 期權	—	30,783	—	30,7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	113,181	—	113,181
— 信託計劃 ⁽²⁾	—	—	281,532	281,532
— 其他理財產品 ⁽³⁾	—	—	10,006	10,006
	<u>82,483</u>	<u>275,661</u>	<u>291,538</u>	<u>649,682</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期權	—	(72,503)	—	(72,503)
衍生金融負債				
— 期權	—	(31,045)	—	(31,045)
	<u>—</u>	<u>(103,548)</u>	<u>—</u>	<u>(103,548)</u>

(審計數)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	134,661	—	134,661
— 信託計劃 ⁽¹⁾	—	70,939	—	70,939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¹⁾	—	47,873	—	47,873
— 上市權益類證券	15,385	—	—	15,385
— 上市型開放式基金	848	—	—	848
衍生金融資產				
— 場外期權	—	609	—	6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	181,360	—	181,360
— 信託計劃 ⁽²⁾	—	—	137,560	137,560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¹⁾	—	129,875	—	129,875
— 銀行理財產品	—	100,037	—	100,037
	<u>16,233</u>	<u>665,354</u>	<u>137,560</u>	<u>819,14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場外期權	—	(300,539)	—	(300,539)
衍生金融負債				
— 場外期權	—	(606)	—	(606)
	<u>—</u>	<u>(301,145)</u>	<u>—</u>	<u>(301,145)</u>

- (1) 於2017年6月30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及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乃由本公司、齊魯資管及其他非關聯金融機構及未納入監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行及管理，所涉及的投資主要為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債券、銀行間市場報價的債券及上市金融及商品期貨。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及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由有關經理按各組合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主要面臨附註37.3.1所披露的價格風險。
- (2) 於2017年6月30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信託計劃乃由金融機構發行，所涉及的投資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投資。該信託計劃透過相關工具的投資收入及信託計劃內的潛在架構設計獲取預期回報率，及本金及優先順序的回報乃由初級投資者作擔保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基於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的最佳估計的利率折現的信託計劃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釐定。信託計劃主要面臨附註37.2 (1)和37.3.2所披露的信用風險和利率風險。

- (3) 於2017年6月30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其他理財產品由山東卓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金安盛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發行，並於無錫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備案，所涉及的投資主要為應收票據收益權。此類其他理財產品主要是通過相關工具的投資收入給予其投資者預期利率的回報。其他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基於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的最佳估計的利率折現的其他理財產品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釐定。其他理財產品主要面臨附註37.2 (1)和37.3.2所披露的信用風險和利率風險。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重大轉移(2016年12月31日：相同)。

(a)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財務報表日期所報的市價得出。倘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取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會被視作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內的收市價。該等工具乃包括在第一層內。包括在第一層內的工具主要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並分類為交易證券的證券。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三層。

(c) 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i) 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而言，公允價值乃按股票於報告日期或屬於買賣價差範圍之內的最近交易日期的收市價釐定。倘於報告日期並無市場報價且經濟環境於最近交易日後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 (ii) 就交易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而言，公允價值乃按股票於報告日期或屬於買賣價差範圍之內的最近交易日期的收市價釐定。倘於報告日期並無市場報價且經濟環境於最近交易日後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 (i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銀行理財產品而言，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
- (iv) 就場外期權而言，公允價值乃按布萊克—斯科爾斯(BS)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其關鍵參數通過可觀察市場獲得。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金融工具的變化。

(未審計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1月1日結餘	137,560
增加	291,538
減少	(137,560)
	<hr/>
2017年6月30日結餘	<u>291,538</u>
就於期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內總利得或損失，在「淨投資利得」項下	<u>1,736</u>
就於期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期內未變現利潤或虧損變動	<u>—</u>
(審計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1月1日結餘	132,910
增加	11,387
減少	(6,737)
	<hr/>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u>137,560</u>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內總利得或損失，在「淨投資利得」項下	<u>11,387</u>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利潤或虧損變動	<u>—</u>

39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金融資產須受限於抵銷，可執行總扣除安排及類似安排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作為結算的 已收/ (已付)現金	財務狀況 報表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	—	(8,415)	(8,415)	8,415	—
— 境內交易所期權	3,982	(5,816)	(1,834)	1,834	—
	<u>3,982</u>	<u>(14,231)</u>	<u>(10,511)</u>	<u>10,249</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作為結算的 已付現金	財務狀況 報表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	—	220	220	(220)	—
	<u>—</u>	<u>220</u>	<u>220</u>	<u>(220)</u>	<u>—</u>

本集團已就衍生工具與交易對手及就非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扣除安排。

除可執行總扣除安排及上文所披露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資產抵銷權外，相應附註所披露的有關抵押品在財務狀況中一般並非按淨額基準。

40 未合併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的未合併結構性主體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銀行理財產品、其他理財產品以及信託計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觀點，本集團並不擁有對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權力，因此未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有的未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權益包括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相關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6年12月31日 (審計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4,719	548,8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1,697	254,283
	<u>536,416</u>	<u>803,115</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該等由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 (未審計數)	2016 (未審計數)
淨投資利得	<u>2,974</u>	<u>8,327</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未合併結構性主體提供任何財政支援，且本集團概無計劃向該等未合併結構性主體提供財政支援(2016年6月30日：相同)。

41 期後事項

於2017年7月27日，本公司支付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48,091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市場回顧

(一) 交易及保證金規模

報告期內，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為14.8億手(以下均為單邊記)，同比下降35.5%，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85.9萬億元，同比下降13.52%。自2016年中期開始的對部分商品期貨提高保證金和手續費的抑制投機政策仍未放鬆，商品期貨活躍度較去年同期大幅降低，其中商品期貨累計成交量為14.7億手，同比下滑35.8%；累計成交額人民幣73.3萬億元，同比下降18.6%。股指期貨限制政策有所放鬆，金融期貨的活躍度略有回升，2017上半年金融期貨的成交量為1,278.9萬手，同比增長33.9%；成交額為人民幣12.6萬億元，同比增長35.2%。截至2017年6月30日，期貨市場保證金約為人民幣4,095億元，同比增長2.31%。

(二) 品種運行狀況

報告期內，國內期貨市場價格走勢情況如下：

1、農產品期貨運行情況

報告期內，農產品期貨受偏空基本面影響，整體偏弱，尤其是油脂類，其次是白糖，粕類和玉米表現震蕩。未來油脂或逐漸見底，而粕類受美豆影響仍或表現偏弱，需重點關注美豆和東南亞棕櫚油產量，白糖逐漸影響消費旺季，盤面有望向好，玉米和澱粉則繼續受政策影響難有趨勢行情。

2、 金屬期貨運行情況

報告期內，在國家供給側改革的背景下，淘汰落後產能以及環保政策繼續推進，黑色金屬和煤炭期貨品種繼續走強並創出新高。有色金屬則表現分化，鋁受到供給側改革的利多影響繼續表現強勢，鋅供給短缺仍然存在而表現高位震蕩，銅雖受到海外礦山罷工困擾也表現較強。

3、 能源化工期貨運行情況

報告期內，國內能源化工期貨價格重心有所回落。從2017年2月中旬開始隨著原油的走低，化工品大都迎來趨勢性下跌，其中天然橡膠、甲醇、精對苯二甲酸等跌幅居前。在原油止跌以及國內宏觀經濟向好的提振下，2017年5月開始化工品逐漸企穩並在6月迎來整體反彈。

4、 金融期貨運行情況

報告期內，國內經濟短周期持續向好，雖然美國持續加息，但人民幣保持基本穩定，在供給側改革持續推進的背景下，國內股市走勢行業分化明顯，其中以傳統行業為代表的股票(金融、煤炭鋼鐵等)的重心不斷走高，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重心則持續走低。對於國債期貨，由於國內資產價格泡沫、美聯儲連續加息等因素，中央銀行不得不相對收緊貨幣政策，這在2016年底市場已提前反應。2017年上半年未有趨勢性行情，國債期貨基本在底部區間震蕩；且銀行也並未獲准交易國債期貨，市場成交仍然難言活躍，5債、10債持倉成交保持相對穩定，未有明顯的變化。

(三) 行業發展情況

一是股指期貨全面受限一年半之後監管層為恢復股指期貨常態化交易邁出了第一步。自2017年2月17日起，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將股指期貨日內過度交易行為的監管標準從原先的10手調整為20手，套期保值交易開倉數量不受此限制；滬深300、上證50股指期貨非套期保值交易保證金調整為20%，中證500

股指期貨非套期保值交易保證金調整為30%；滬深300、上證50、中證500股指期貨平今倉交易手續費調整為成交金額的0.92‰。

二是豆粕期權和白糖期權的上市，標誌著中國場內衍生品市場發展進入了更高階段。期貨、期權、互換，是國際成熟市場三大衍生工具。豆粕期權和白糖期權上市填補了中國商品期權的空白，完善了衍生品市場結構和體系，豐富了風險管理市場的工具和策略。場內期權能夠為產業企業提供多樣化、精細化的風險管理工具，促進產業升級；也可以通過上述兩類農產品期權的試點，以權利金、類似保險費的方式補貼農民，既不影響農產品市場價格形成機制，又能減輕財政補貼負擔，對中國農業市場化改革具有重大意義。

二、總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傳統業務市場份額有了明顯提升的基礎上，風險管理等交易型業務逐步發力，資金管理能力不斷提高，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2.16億元、實現期間利潤人民幣8,210.8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1億元、人民幣4,140萬元，分別增長34.16%和98.33%。該等業績增長主要是由以下因素所致：(一)本公司減免手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加；(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魯証經貿有限公司(「魯証經貿」)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入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增加；及(三)資金集中存管，行業利率上行，本公司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9.51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82.04億元下降3.08%。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8.36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61.26億元下降4.7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0.86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20.49億元增長1.81%。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均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13.09%，較2016年末下降3.15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優良、財務狀況良好。

三、主要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可分為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一) 期貨經紀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紀業務收入人民幣15,916萬元，同比增長23.35%；累計實現成交額人民幣0.84萬億元，同比下降20%；實現日均權益人民幣59.23億元，同比增長3.35%；期貨成交金額市場份額1.16%，同比增長9.43%。

權益規模反映期貨公司所掌握的客戶資產規模，是經紀業務收入的保障，是創新業務的市場基礎。報告期內，本公司客戶權益由2016年末的人民幣58.10億元下降至2017年6月末的人民幣54.73億元，降幅為5.80%。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開發企業客戶及專業投資者。與一般散戶相比，企業客戶及專業投資者的交易頻率相對較低，但賬戶餘額相對較高，且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為主的增值服務有其個性化需求。本公司以繼續提供優質的機構客戶服務水平為出發點，截至2017年6月30日，機構客戶(包含特殊法人客戶)日均權益為人民幣32.65億元，佔本公司總權益人民幣54.73億元的59.66%，佔比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本公司繼續重視互聯網開戶工作的推廣和宣傳。報告期內，互聯網開戶數量持續增長。通過互聯網開戶的客戶數量為2,740戶，佔本公司總體新開客戶數量3,161戶(不包含特殊法人客戶、機構客戶)的87% (「互聯網開戶佔比」)，較去年同期互聯網開戶佔比的53%增長了34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重點地區繼續推進分公司管理模式，積極籌建武漢分公司、華東分公司、濟南分公司、南京分公司，集中發揮區位優勢和資源優勢，縮短管理半徑，加強對營業部的掌控和管理，促進業務協同。

(二) 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1,029.6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10.90萬元增加人民幣218.7萬元，上升26.97%；資產管理業務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77%，較上年同期的5.05%的佔比有所下降。

報告期內，本公司新增管理10項資產管理計劃(集合資產管理計劃9隻，專戶資產管理計劃1隻)，初始委託權益增加人民幣8.18億元。至此，本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已達到26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24隻，專戶資產管理計劃2隻)。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9.14億元。目前，本公司的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範圍已涵蓋商品期貨、金融期貨、股票、固定收

益產品、證券投資基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等。資產管理產品的成功發行和運作，為客戶帶來了收益，得到了市場的認可，本公司資產管理品牌效應開始顯現。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緊密合作，成功完成基金中的基金（「FOF」）系列資產管理計劃的發行，管理資產規模人民幣4.43億元，成為行業FOF的領先者。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加強資產管理團隊建設工作，繼續引進具有海外留學經歷的高層次人才，有效充實了本公司的投資團隊；同時，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銀行、券商等金融機構的合作力度；搭建並完善了資產管理交易、風險控制的信息技術系統建設。

（三）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除所得稅前盈利為人民幣1,000.3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03.9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魯証經貿持續開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其中包括倉單服務、合作套期保值業務、商品交易、場外衍生品交易和期權做市商業業務，主要為客戶進行庫存管理和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商品交易方面，本集團積極開展了多產業鏈的商品交易，涉及油料油脂、黑色金屬、塑料化工等產業鏈上的多個品種，現貨成交金額達人民幣12.73億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沖及套利頭寸共成交23.19萬手，成交金額達人民幣105.94億元。本集團市場管道進一步拓展，客戶數量進一步增多，市場影響力進一步加強，為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了較好的支持。

場外衍生品業務方面，本集團與超過100多家企業及機構簽訂場外衍生品業務主協議，進一步拓展了業務範圍和業務種類，品種涉及螺紋鋼、熱軋卷板、鐵礦石、豆粕、玉米等多個品種，場外衍生品交易成交金額人民幣1.4億元，及名義金額人民幣40億元。

四、 前景及未來計劃

(一) 市場分析

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產業轉型升級任務緊迫。無論是國內經濟發展、產業升級，還是國際經貿競爭合作，都對發展多層次、多元化、多類型的金融服務提出了更高要求。

2017年上半年豆粕和白糖期權的上市，有助於完善期貨市場價格發現功能，為期貨服務三農和其他實體經濟注入新的動力，同時也有助於推動期貨公司業務的創新發展，持續拓展期貨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期貨+保險」業務模式開展，探索出農民增收、合作社穩定經營、金融機構獲取合理收益等多方共贏的新模式。「中央一號文件」將農產品衍生品市場發展和創新服務納入其中，表明新形勢下進一步發展農產品衍生品市場及發揮其功能作用將成為國家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農業現代化建設的抓手之一。以期貨價格作為農業保險的定價基準，可以解決保險產品定價難的瓶頸，提高保險產品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切實保障農民收入。

場外期權、資產管理、風險管理等創新業務的開展標誌著期貨行業正逐漸向以專業能力為基礎、多元業務協調發展的格局轉變，經營模式更加多樣。傳統通道業務競爭加劇，收入佔比將逐步下降，創新業務佔比將逐步提升。

伴隨人民幣國際化、利率和匯率市場化以及國內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進一步深化，內地期貨經營機構將加快國際化業務的發展步伐。期貨行業廣闊的發展前景，對期貨經營機構資本金規模提出新的要求，資本補充能力已成為影響期貨經營機構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期貨市場將延續上市及兼併重組的熱潮。

(二) 發展規劃

本集團將牢牢把握現有優勢，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天職，以「打造行業領先的以風險管理為主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目標，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快速發展和轉型升級。

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重點加強以下八個方面的工作：一是提升合規風控意識，加強合規風控管理；二是推進業務轉型升級，做大做強經紀業務；三是資管業務回歸本源，突出期貨行業特色；四是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做大場外業務規模；五是以融資業務為突破，夯實風險管理業務；六是提升技術服務水平，引領促進業務發展；七是加強業務學習培訓，著力提升專業能力；八是紮實做好專業扶貧，強化黨的建設工作。

五、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盈利能力持續增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0.86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20.49億元增長1.81%，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實現盈利及分配股利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規模略有下降，資產質量和流動性繼續保持良好。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4.34億元，較2016年末總資產人民幣24.82億元下降1.93%。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比39.84%，存放於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資金佔比10.81%，投資類的資產(包括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主要以流動性較強的金融資產投資為主)佔比26.92%，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佔比2.26%。

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整體水平較低。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均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13.09%，較2016年末下降3.15個百分點。本集團經營槓桿(總資產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1.17倍，較2016年末的1.21倍下降約3.31%。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8.36億元，其中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人民幣55.17億元，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後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9億元，其中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利益人民幣0.71億元，應付股息人民幣0.48億元，現貨商品交易墊款人民幣0.47億元。上述負債均在1年內到期，且本集團有能力償還。報告期內，應付帳款的帳齡

分析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0.86億元，其中股本人民幣100,190萬元，股本溢價人民幣65,063萬元，留存盈利人民幣25,064萬元。於2017年5月27日，魯証經貿發行了人民幣3,000萬元的3月期定向融資工具，到期按6.50%的固定息票利率支付。

本公司對淨資本監管指標採取實時動態監控，在作出重大投資前均對淨資本等監管指標進行模擬測試和壓力測試，確保本公司監管指標持續合規。

在考慮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的流動現金之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可以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資產押記情況。

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總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按本集團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收入佔比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暫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匯率波動風險。

六、 本公司重大融資

(一) 股權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進行股權融資。

(二) 債券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進行債券融資。

七、報告期內投資情況

(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列的用途，作如下使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 變更項目	募集資金 報告期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佔比	變更原因 及募集 資金變更 程序說明
建立輕型營業部及 招募人員	否	453	453	0.07%	不適用
魯証經貿增資	否	50,000	180,000	27.84%	不適用
購買信息技術基礎 設施及軟件	否	1,471	21,471	3.32%	不適用
補充營運資金	否	0	64,600	10.00%	不適用

出於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的考慮，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將剩餘募集資金投資於短期金融產品，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大型商業銀行。本公司計劃選擇適當時機，按照招股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淨額及用途，予以使用。

(二) 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投資進展情況

根據招股說明書所列的上市募集資金用途，本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向魯証經貿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

八、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對外擔保、抵押、質押和重大或有負債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置換以及企業合併事項；亦無重大對外擔保、抵押、質押等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重大表外項目和或有負債事項。

九、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僱員總數為448人。

本集團建立了分序列管理、激勵約束與績效考核掛鉤、對外具有競爭力兼顧內部公平的薪酬體系，針對各類人才，制定相應的薪酬激勵政策，通過嚴格績效考核，加大優秀僱員獎勵力度，充分調動僱員的積極性，促進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本集團僱員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獎金和福利四部分構成。本集團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與每位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為每位僱員建立各項社會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並依據中國法規按時、足額繳納上述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為各業務條線制定了針對性的培訓項目，並持續加強培訓工作，使得培訓工作常態化、持續化。本集團的培訓工作堅持知識培訓與實踐培訓相結合，合理分配培訓資源，持續加大創新業務培訓力度，提升培訓效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了有關場外衍生品業務、股票期權、商品期權培訓等多場次系列培訓，並開展了創新業務知識競賽。

十、風險管理

(一) 影響本集團經營的主要風險和對策

影響本集團經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無法及時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及期貨經紀業務。

對於涉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客戶信用評估制度，按照本集團的實地調查及獨立第三方的調查，對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信譽進行評估，並持續調整客戶的信用評級。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評估結果決定是否與客戶訂立合約以及交易的具體形式，以防範違約風險。

對於涉及期貨經紀業務的信用風險，本公司通過評估客戶的資產、期貨專業知識、交易經驗、風險承擔和承受能力等，對其進行風險評級，並據此向其提供適當的服務和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同時，本公司要求客戶提供的保證金高於中國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倘客戶保證金不足，則須於特定時間內補足保證金，否則本公司將進行平倉處理。同時，中國期貨交易所實行的每日價格漲跌幅度限制，也有效限制了客戶與本公司的風險承擔。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集團因市場變動不同於本集團的預期而引致損失或收入減少的風險，包括權益類資產價格波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建立有系統的投資機制，由本集團研究團隊提供投資建議，並由本集團營運團隊向研究團隊提供市場指引；
- (2) 本集團營運團隊需於各項交易前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申請，當中詳列潛在市場風險、後果和最高風險承受限額以及其交易性質；
- (3) 採用量化指標評估風險敞口，並採用風險控制措施，如對沖及止損，以減輕市場狀況未如所預期時所帶來的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資產在未發生價值折舊時，能否在可預見的時間內變現以償還債務的風險。

針對流動性風險，本集團(1)加強對大額資金的實時監控及管理，以實現集中資金分配以及協同式流動性風險管理；(2)建立淨資本風險評估和監控系統；(3)定期或臨時對風險控制指標進行全面或特殊壓力測試，並在作出可能影響風險監控指標的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如重大業務拓展

及大型資產收購)前，進行敏感性分析；及(4)針對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選擇現貨交易活動活躍的商品，或在期貨交易中選擇同類期貨合約中具有最大或第二大未平倉權益的合約。

4、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期貨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行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使其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規管措施、自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為應對合規風險，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規管理制度和組織體系，設置了首席風險官，成立了合規審查部和審計稽核部，並配備專職合規管理人員，通過合規審查、合規培訓、合規諮詢及內部審計稽核等手段，對業務的整體合規性進行監督和管控。

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為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1)實施嚴格的操作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及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效率及能力；(2)進行定期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效率及能力；及(3)每月提取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額的5%作為風險準備金。

(二) 本公司已或擬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1、 建立了四個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建立了四個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第一層為董事會及監事會；第二層為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業務決策委員會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第三層為合規審查部及審計稽核部組成的事前、事中、事後風險管理體系；第四層為本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系統。

2、 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

本公司不斷規範股東大會的運作，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規範和完善董事會的運作，充分發揮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充分發揮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經理層的監督作用。

3、 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堅持風險管理涵蓋本公司所有部門，滲透到各項業務環節中，以及貫穿於每項業務全過程的原則，不斷提高全體員工對風險的識別和防範能力，強化全員風險意識，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保障本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的實現。

4、 有序推進創新業務開展，進一步完善創新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合規審查部自創新業務籌備階段即積極參與，包括參與各項制度、流程的擬訂和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做好創新業務制度、流程、崗位和應對機制建設，並通過事前的評估審核，事中的獨立監控，以及審計稽核部的內部審計督促落實各項制度、流程及風險管理原則，對各類創新業務實行貫穿全過程的風險管理。

5、 不斷提升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隨著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範圍不斷擴大，合作客戶不斷增加，本公司將不斷完善客戶盡職調查與分類管理制度，實行與本公司定位及業務模式相匹配的客戶盡職調查和管理制度，推行「了解你的客戶」原則，不斷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做好客戶信用風險評估，控制客戶信用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也就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要求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就高級管理人員遵守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未注意到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17年中期報告，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發佈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上發佈。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刊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2017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方

中國，濟南
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方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尹戈先生、李傳永先生及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及李大鵬先生。